

職災勞工復工大哉問

1. 哪些人需要復工個案管理？

- 罹患（職業）傷病後有**停工需求**。
- 有**復工或配工需求**。
- 有**工作強化訓練、心理輔導、社會適應、職務再設計**等需求。

2. 我發生職災了，我有權利要求雇主幫我復（配）工嗎？

職災勞工保護法第27條規定：「**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，安置適當之工作，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**」。雇主不得任意資遣或解僱職災勞工，違法將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 雇主要求我回去上班，但是我不清楚身體是否能負擔怎麼辦？

職災勞工若有配工或復工需求，可攜帶相關醫療紀錄，就近尋求**職業傷病防治中心**或**網絡醫院**的專業協助。

有任何復工相關疑問，歡迎至鄰近防治中心或網絡醫院尋求協助！

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聯絡窗口

臺北榮民總醫院
電話：(02)2875-7525分機：830、831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電話：(02)2312-3456
分機：67491、67067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電話：(03)349-8765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電話：(03)856-1825 分機：12144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電話：(04)2205-2121
分機：4508、4509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電話：(04)2473-9595
分機：56207、56208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
彰化基督教醫院
電話：(04)723-8595
分機：4131、4132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電話：(05)633-0002
分機：8131、8132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電話：(06)235-3535
分機：4937-4939
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
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電話：(07)313-3604
分機：36-41



下載連結

安全復工

職災勞工與雇主的共同目標



早期復工的好處

- 好 加速身體復原！
- 好 減少慢性疼痛！
- 好 保持積極生活！



職災可能造成無法工作

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後可能出現暫時或永久性的能力減損；或因休養期間過長而機能退化，造成無法恢復工作的困境。

復工個案管理的好處

透過個案管理提供復工準備服務，可以協助傷病勞工恢復工作能力、降低失能風險、減少工作日數損失、及減少醫療費用支出。



1. 早期診斷職業傷病

發生傷害或疾病診斷後，儘快由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確認或醫師診斷是否符合勞保職業傷病。

2. 早期申辦傷病給付

罹患勞保職業傷病而暫停工作期間，需定期接受醫師診療，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就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。



勞工準備復工的步驟



3. 伸展、強化和體能訓練處方

即使仍有身體不適，只要得到醫師建議，採取伸展、強化和體能訓練處方，就可以有更好適應。

4. 安全的漸進式復配工

配合病情復原進度，在不造成傷病惡化的前提下接受漸進式復配工，逐漸恢復原有工作。

5. 成功恢復工作或轉介其他資源

恢復工作後持續追蹤，避免假性出席。協助復工困難的勞工連結相關補助或就業資源。

